原 始

凭

证

ìΤ

装

线

原始凭证粘贴单

原始凭证是财务报销的凭据,需要保管30年。粘贴原始凭证应当规范、牢固。粘贴之前,请先按开支用途进行分类,如办公用品费、印刷费、 交通费、住宿费等,再按开支用途和金额大小分类粘贴。具体粘贴要求:

- ① 从右到左,从下到上,呈鱼鳞状(阶梯状)粘贴。最上面的一张凭证左侧与装订线对齐,其他凭证靠左侧装订线上下均衡分布粘贴,以保 证会计凭证装订后厚度均衡。凭证纸张大小一般不超过粘贴单大小,超过后向左上折叠。
 - ② 金额从大到小,从上到下粘贴。大票在上,同类发票、相同金额的,粘贴在一起。
 - ③ 相同业务、相同用途的原始票据粘贴在一起。原始凭证与报销单中填写的内容, 应一一清晰对应。需要不同部门审批的票据, 分别粘贴。
 - ④ 对于实名制的票据,如火车票、机票、住宿票等,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应能清晰辨识,不能覆盖粘贴。
 - ⑤ 本粘贴单可以到财务处领取,也可以从财务处网站"资料下载"专区自行下载打印(http://221.233.162.243:8080/cwc/cwc/index.jsp)。
 - ⑥ 需要报销的原始凭证应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经办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(https://inv-veri.chinatax.gov.cn)查验真伪。

学校基本账户:

收款人: 黄冈师范学院

账 号: 5664 5753 6252

行 号: 104533006405

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:

收款人: 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 号: 5599 7185 1524

开户行:中国银行黄冈明珠大道支行 开户行:中国银行黄冈明珠大道支行

行 号: 104533006405

纳税登记号/纳税人识别号:

户 名:黄冈师范学院

税 号: 1242 0000 4207 2500 8U

财务处报账大厅电话: 8621615

财务处收费大厅电话:8835076

票据内容	
票据张数	张
票据金额	元